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5B-0066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李語綾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1480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0120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公告影本4份

主旨：有關「香港商麥迪康亞太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所持有之藥物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及回收一案，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5年1月18日衛食藥字第1050001220、1050001221號函與105年1月19日衛食藥字第1050001222、1050001223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麥迪康"口腔研磨磨光粉(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9235號)」、「"麥迪康"檢診手套(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0184號)」、「"麥迪康"口腔研磨磨光膏(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9236號)」及「"麥迪康"牙科手機及其附件(未滅菌)(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01283號)」等藥物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
- 三、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
- 四、檢附原函及公告影本4份。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  
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張文虹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3  
電子信箱：f21111@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50001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資料影本1份(105D000623\_105D2000242.pdf)

主旨：有關香港商麥迪康亞太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麥迪康"檢診手套(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0184號)」業經公告註銷1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月14日部授食字第1046084699號公告副本辦理。
- 二、案內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其藥物許可證，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物，應配合藥物下架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醫院名單、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上均含附件)、檢驗稽查科、食品藥物管理科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6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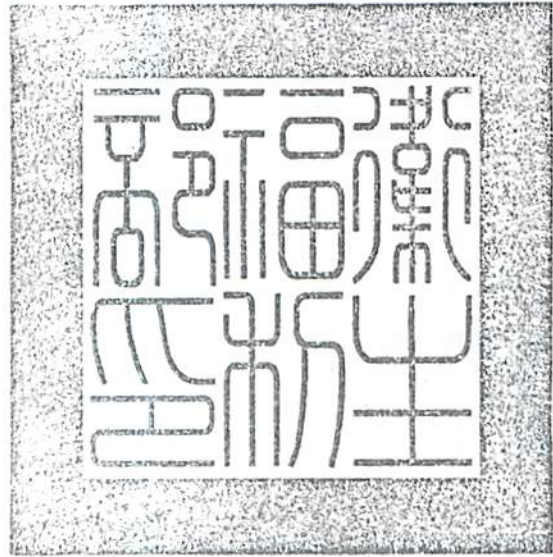
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6084699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註銷香港商麥迪康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

依據：香港商麥迪康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4年12月18日醫療器材變更登記申請書（收文日期：104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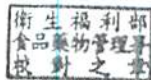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一件)：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0184號，品名「"麥迪康" 檢診手套（未滅菌）」。

三、本藥物許可證自註銷之日起，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香港商麥迪康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部長 蔣丙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張文虹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3  
電子信箱：f21111@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50001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資料影本1份(105D000622\_105D2000241.pdf)

主旨：有關香港商麥迪康亞太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麥迪康"口腔研磨磨光粉(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9235號)」業經公告註銷1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月14日部授食字第1046084691號公告副本辦理。
- 二、案內藥物許可證因逾有效期未申請展延，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其藥物許可證，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物，應配合藥物下架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醫院名單、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上均含附件)、檢驗稽查科、食品藥物管理科

交換戳記  
105/01/19 11:58

李語緹

衛生局



1050120034

(2016/01/19)

副本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6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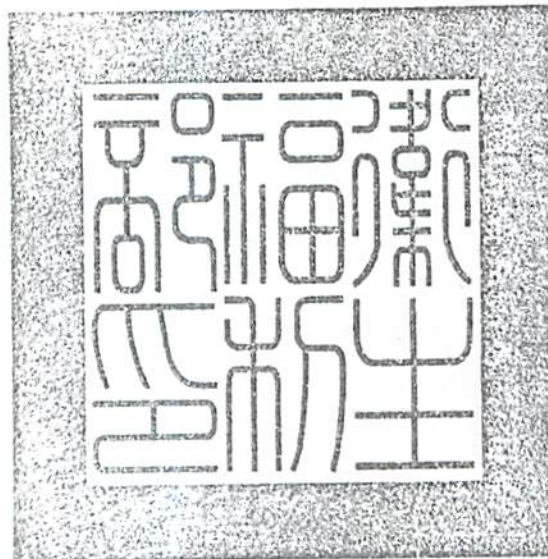
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6084691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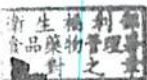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註銷香港商麥迪康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

依據：藥事法第四十七條。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許可證逾有效期未申請展延。
-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9235號，中文品名「"麥迪康"口腔研磨磨光粉(未滅菌)」。
- 三、本藥物許可證於公告註銷後，其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藥商，並應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售。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香港商麥迪康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部長蔣丙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張文虹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3  
電子信箱：f21111@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50001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資料影本1份(105D000624\_105D2000243.pdf)

主旨：有關香港商麥迪康亞太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麥迪康"口腔研磨磨光膏(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9236號)」業經公告註銷1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月14日部授食字第1046084692號公告副本辦理。
- 二、案內藥物許可證因逾有效期未申請展延，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其藥物許可證，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物，應配合藥物下架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醫院名單、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上均含附件)、檢驗稽查科、食品藥物管理科

交換戳記  
105/01/19 11:38

李語純

衛生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6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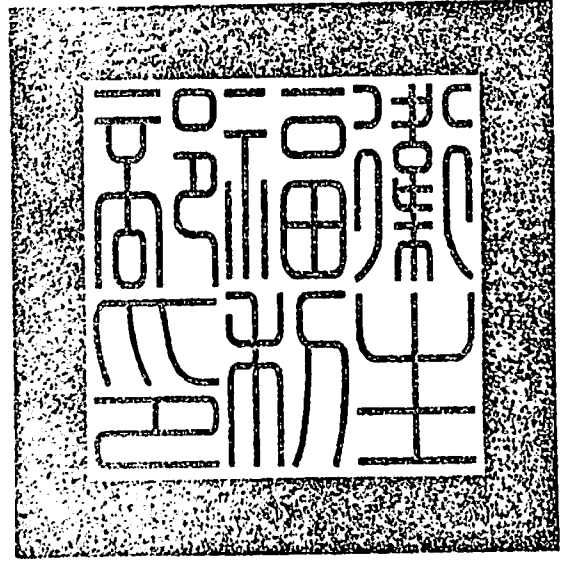
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6084692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註銷香港商麥迪康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

依據：依藥事法第四十七條、香港商麥迪康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4年12月18日醫療器材變更登記申請書（收文日期：104年12月29日）。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期未申請展延，自請註銷。
-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一件）：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9236號，品名「"麥迪康" 口腔研磨磨光膏（未滅菌）」。
- 三、本藥物許可證於公告註銷後，其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應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或包裝、標籤、仿單經核准變更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售。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香港商麥迪康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部長蔣丙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張文虹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3

電子信箱：f21111@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50001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資料影本1份(105D000625\_105D2000244.pdf)

主旨：有關香港商麥迪康亞太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麥迪康"牙科手機及其附件(未滅菌)(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01283號)」業經公告註銷1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月14日部授食字第1046084697號公告副本辦理。
- 二、案內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其藥物許可證，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物，應配合藥物下架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醫院名單、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上均含附件)、檢驗稽查科、食品藥物管理科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6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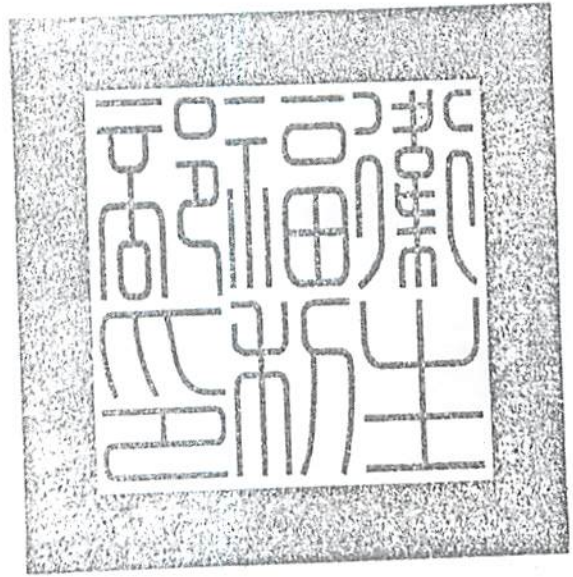
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6084697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香港商麥迪康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

依據：香港商麥迪康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4年12月18日醫療器材變更登記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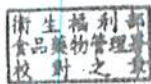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01283號，中文品名「"麥迪康"牙科手機及其附件(未滅菌)」。

三、本藥物許可證自註銷之日起，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售。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香港商麥迪康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部長蔣丙煌

裝

訂

線